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金〔2012〕31号

关于申报 2012 年度山东省新设金融机构 省级奖励资金的通知

各市及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新设金融机构省级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鲁财金〔2011〕30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规定，现将2012年度新设金融机构省级奖励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资格

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，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我省注册成立的国内外金融机构总部、区域总部、分（支）行、分公司、分理处（不含营业部），均可申请新设金融机构省级奖励资金，更名或迁址的金融机构不在奖励范围之内。新设金融机构类别划分及奖励标准按照《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，

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参照执行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符合条件的新设金融机构须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申报口径，如实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新设金融机构省级奖励资金申报封面（见附件 1）；
- （二）新设金融机构省级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（见附件 2）；
- （三）金融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及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；
- （四）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
- （五）金融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正本复印件；
- （六）经审计的本机构验资报告或总部划拨的营运资金证明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新设金融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向同级财政部门提报申请。各市及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财政局应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对新设金融机构的申报材料审查确认无误后，汇总编制《新设金融机构省级奖励资金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于 8 月 1 日前连同相关申报材料统一报送省财政厅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各级财政部门、各金融机构要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，确保资金申报真实合规。

（二）各级财政部门、各金融机构要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纸质及

电子文档，超过规定时限的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 各市财政部门负责汇总所辖各县(市、区)的数据，不含省财政直接管理县(市)，省财政直接管理县(市)数据直接报送省财政厅。

联系人：王爱军

联系电话：0531-82669807，82920751(传真)

附件：1、新设金融机构省级奖励资金申报封面(金融机构填报)

2、新设金融机构省级奖励资金申请表(金融机构填报)

3、新设金融机构省级奖励资金汇总表(财政部门填报)



主题词： 申报 金融机构△ 奖励资金 通知

信息公开选项： 主动公开。

抄送：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，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。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2年6月28日印发

附件1:

新设金融机构省级奖励资金申报封面

XX 金融机构

资金名称: 新设金融机构省级奖励资金

政策办法: 《山东省新设金融机构省级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(鲁财金〔2011〕30号)

机构名称: 地址:

联系人: 电话:

申报资料清单

序号	材料	是否提供
1	新设金融机构省级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(正式公文)	☐
2	金融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及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	☐
3	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	☐
4	金融类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正本复印件	☐
5	经审计的本机构验资报告或总部划拨的营运资金证明	☐

注意: 以上材料请按顺序装订成册, 上报财政部门。

(金融机构盖章)

申报日期: 年 月 日

附件2:

新设金融机构省级奖励资金申请表

填报单位: XX 金融机构		单位: 万元								
设立情况		新设机构情况							主营业务	申报奖励资金
金融机构	地址	注册资本 (或营运资金)	批准设立 文号	批准设立 日期	金融业务许可 证号	营业面积	人员编制			
XX银行										
XX证券										
XX保险										
...										
...										
...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

金融监管部门审核意见(签章):

新设金融机构省级奖励资金汇总表

填报单位: _____ 市 (县) 财政局		单位: 万元						
单位	设立情况 金融机构	新设金融机构情况						申报奖励资金
		地址	注册资本 (或营运资金)	批准设立 文号	批准设立 日期	金融业务许可 证号	营业面积	人员编制
市本级	XX 银行							
	XX 证券							
	XX 保险							
	小计							
XX 县	XX 银行							
	XX 证券							
	XX 保险							
	小计							
合计								